

独山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调整 2019 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依据《关于印发关于〈独山子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独党办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加能源管理的有关职责；将区民政局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责，以及有关部门的信用体系建设，重要消费品、商品储备职责，公共机构节能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保留区统计局牌子，不再挂区粮食局牌子。

二、 预算调整情况

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979.79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103.68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入预算103.681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103.68万元。

三、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职能增加，项目发生变化，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